

四川文理学院文件

川文理〔2023〕54号

四川文理学院 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经学校2023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一届第一〇九次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将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师生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各级、各类实验场所，且学校具有产权或者使用权的区域。

第三条 保证实验室安全，创建良好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全校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实验场所）三级管理责任体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应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中，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

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业务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负有监管职责，其部门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监管责任人。二级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主要领导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各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学校与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二级单位应与实验室责任人或课题负责人签订责任书。

第七条 二级单位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由书记、院长担任组长，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管理人员、教研室主任参与，实验室主任担任实验室安全管理员。

第八条 二级单位应设定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监督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负责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二级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安全领导责任人、安全员的相关工作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制定相应的表彰奖励、

批评惩处办法。

第九条 实验室应设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的检查、监督和管理，负责对在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在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的人员对其使用的实验场所及设施设备有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各职能部门审核与监管业务职责范围内相关的实验室安全环节，职责主要包括：

（一）保卫处：制定实验室消防安全技术防范措施，指导、监督、检查各二级单位实验室治安、消防工作；定期检查实验室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确保有效可用；协同相关单位积极稳妥处置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参与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定期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指导各二级单位做好实验设备管理及维护；负责实验仪器设备的维修、调配、处置等工作；负责对各二级单位实验室管理年度考核工作。

（三）教务处：负责全校实验室的课程安排。

（四）后勤服务处：负责实验室内水、电、门、窗、墙面等维修及修缮。应定期开展实验室用水用电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五）计划财务处：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

算，负责该预算经费的核算和管理。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须有安全信息提示牌和危险警示标识。各实验室应在门口公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联系方式、报警电话、涉及危险类别、注意事项等信息，实验室的各区域均应张贴逃生指向标识和逃生路线图。应在可能发生人身伤害的场所或设备旁张贴相应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警示标识，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防护装具。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和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并落实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通过上岗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剧毒品、特种设备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必须配备符合相应上岗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师生，需经过实验室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并明确岗位职责，明确内设机构、实验室、课题组等组织的安全责任人和安全职责。

（二）落实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三）涉及实验室技术安全的实验室和设备，应制定并完善技术安全清单或操作规程，做到“一室一清单”“一机一规程”。

（四）开展师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实验室技术安全培训，制定并落实本单位人员准入要求。

（五）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危险源及安全隐患动态台账，及时防控安全风险。

（六）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完成安全隐患整改。

（七）落实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解决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及时报告本单位无法解决、需学校协调解决的安全问题。

（八）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建立应急机制，紧急情况下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组织应急处置，同时报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一）实验室的每间实验用房应指定安全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二）实验室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张贴或悬挂在显眼处。

（三）实验室应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摆放有序。实验过程中不在实验台上放置与实验无关的物

品，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实验室废物处理规范，不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四）实验室应制定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并明示。

（五）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学校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各类危险品(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危险品的领取、保管和使用等环节应当有完整、规范的记录。应当根据账物相符原则，定期对危险品进行全面核对盘查。

（六）放置危险品的场所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应根据危险品的性质采取相应等级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并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为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和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七）严禁在实验室区域从事吸烟、烹饪、用膳和娱乐等与实验室无关的活动，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内严禁留宿。

（八）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关闭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等。

（九）实验室废物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和规范处置。

（十）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定期对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做好情况记录，做好日常维护以确保其处于正常工

作状态。

（十一）实验室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张贴或悬挂在显眼处。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或危险品被盗、丢失、泄漏、严重污染等安全事故，须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同时向学校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必要时向当地公安、环保、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经过和处理情况应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十二）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从事有毒有害健康工种的人员享受相应的营养保健待遇，按学校《关于实验室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费和劳保用品发放暂行办法》（川文理〔2019〕107号）执行。

（十三）各实验室应增强信息安全意识。注意保护教学科研活动中实验技术参数、观测数据、实验分析结果及新的科学发现等资料，加强计算机的安全管理，重要的数据资料应定期进行备份；不得在与互联网连接或未采取保密措施的计算机上制作、传输和存储保密信息。

第十五条 用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

（二）实验室内不得擅自改装、拆修配电箱、电源插座等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不使用劣质或不合格的低压电器产品。

（三）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装置

置，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设备须保证正确的接零或接地，严禁将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外壳与室内的金属管道直接连接。

（四）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对实验室电气设备，包括线路、开关、插座等应定期检查及保养，及时更换破损器件，防止绝缘老化、接触不良、过负荷等因素引发事故。禁止在一个插座或移动插线板上插用多个用电负荷，尤其是插接大功率的电热装置。

（五）实验室内应警惕发生电火花或静电，在使用可能构成爆炸混合物的可燃性气体时尤需注意。

（六）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发生人体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实施抢救。

（七）空调、电热器、计算机、饮水机等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确需过夜或连续运行的设备，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使用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清除，较大隐患应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并做好防护措施。

(二) 各单位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 提供符合规范的安装使用场所; 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落实防火、防盗、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和防泄密等安全技术措施; 大型仪器设备的安装必须考虑楼板的承重能力, 一般应安装在实验室一层(底层)。

(三) 贵重仪器设备应有专人保管, 定期进行校验、校准和维护保养, 并做好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 应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 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水、停电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遇极端恶劣天气不适宜开机时, 应停止仪器设备的使用。

(四)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修复, 并做好维修记录。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拆卸需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 由具备专业维修知识的人员进行; 贵重仪器设备的维修应由生产厂家及专门维修公司进行。

(五) 不得使用机械温控类有霜或无霜型冰箱储藏易燃、易爆物品; 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和杂物等堆放在烘箱、箱式电阻炉和冰箱(冰柜)等附近。

(六) 应选用密封电炉、加热套(碗、板)、水浴锅、油浴和砂浴设备等作为化学实验的加热设备, 严禁使用开放式明火电炉。

(七) 对于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

梯、厂内机动车等特种设备，在购置、使用和处置等各环节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的审批手续，按规定进行设备年检；特种设备使用人员，必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培训和考核并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高压气瓶。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颜色标记；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验，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气瓶应当靠墙直立放置，并采取防倾倒措施；气瓶应避免曝晒，远离热源、腐蚀性材料和潜在的冲击，也不得放置于走廊和门厅，以防人员紧急疏散时受阻或发生其它意外事件。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危险化学品的购置、运输、保管、领取、使用和废物处置等各个环节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特殊物品，应严格执行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防止发生被盗、丢失、误领、误用等安全事故。

（三）对于危险气体(如氢气、笑气、乙炔、乙烯、氨气、液化石油气、氯气、硅烷和一氧化碳等)的使用和存放场所，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

施。应经常检查气体管道、接头、阀门及器具是否泄漏，配备必要的检测与报警装置；易燃、易爆气体和助燃气体(氧气等)不得混放在一起，并应远离热源和火源，保持存放场所的通风。

(四) 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安装通风装置，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实验室应有“严禁烟火”的警示标识，配置必要的消防、报警和逃生设施，并有明显标识。

(五) 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超量化学品。各种化学品应按特性和使用频率分类分区存放，并定期盘查，存放的化学品要有目录清单并注明存量及盘查日期等，化学品的包装容器或包装物的标签、标识要清楚。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废物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做好实验室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不得随意排放，不同性质的实验室废物不得混装存放。

(二) 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须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置列入总体施工方案中统筹考虑；涉及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治理的工程项目，在履行各种报批手续的同时，须取得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方可启动，工程竣工后须通过环保主管部门验收。

(三)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化学特性分类收集，并存放在

指定的专用容器中，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和处置。

（四）产生有害废气的实验室，必须按规定要求安装通风、排风设施，必要时应安装废气吸附和处理装置，以保持实验室通风和空气达标，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五）医疗类废物(包括动物残体等)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进行消毒、灭菌处理，分类收集存放，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和处置。

第四章 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与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的计划与实施情况、前期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安全设施的安装与使用状况以及化学安全、消防安全、水电安全、机电设备、个人防护等情况和实验室安全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二级单位须制度化规范化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人、隐患整改措施和整改完成期限，并复查整改完成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依法依规处理，应立即停止实验工作，及时整改，消除隐患，整改验收合格前不得开展相关实验活动。对于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和学校报告，任何单位和

个人都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所在单位应第一时间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同时报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并配合进行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及追责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由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污染、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所在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校主管领导，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并造成财产损失、但无人员伤亡的，视情节轻重，处以实验室关停整改、全校通报批评、约谈二级单位责任人、取消责任人评优资格、扣发单位绩效津贴等处罚，损失财产由事故责任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赔偿；造成人员伤亡的，视情节轻重，追加纪律处分等处罚，情节严重、涉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各教学科研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的考查范围，对履职尽责、管理规范、无实验

室安全事件发生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情节轻重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在进行职工年度考核时，应考查其实验室安全作业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安全管理细则参考国家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